

合 同 协 议 书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龙翔办事处西张庄村龙西路张庄段道路白改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需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龙西路张庄段，面积约 8628平方米。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原有混凝土路面拉毛、裂缝处粘贴土工格栅、摊铺 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699800.00元）。

5.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鹏宇。技术负责人：连忠燕。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